新疆中天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6·8”机械伤害事故评估报告

**新疆中天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6·8”**

**机械伤害事故评估组**

**2023年6月8日**

目 录

新疆中天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6·8”机械伤害事故评估报告 - 2 -

一、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2 -

二、事故归档、备案及公布的情况 - 3 -

三、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 3 -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 3 -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 4 -

1.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1人） - 4 -

2、建议由企业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处理（2人） - 4 -

3、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3人） - 5 -

四、事故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7 -

**（一）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7 -

五、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 - 7 -

六、评估结论意见 - 9 -

新疆中天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6·8”

机械伤害事故评估报告

2022年6月8日6时50分，新疆中天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事故导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1万元。

事故发生后，沙湾市人民政府成立了以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组长，公安局、检察院、人社局、总工会、乌兰乌苏镇政府等部门组成了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询问有关当事人、查阅有关资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调查形成了《新疆中天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6·8”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调查组各有关单位按照市人民政府批复要求，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分别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

一、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023年5月31日，市安委会下发《关于成立新疆中天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6·8”机械伤害事故评估工作组的通知》（沙安委[2023]6号），成立由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组长，原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评估组。

2023年6月6日，事故调查评估组在乌兰乌苏镇新疆中天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事故评估工作，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市安委办进行反馈，要求立即组织整改，形成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二、事故归档、备案及公布的情况

2022年8月18日在政府网站将事故调查报告公布。沙湾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0月17日对事故进行结案、归档。

三、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共对1个事故责任单位、6名责任人提出了处理意见，除贺国栋（死者）1人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维修工刘新富、窑盘操作工曾丽玲2人由企业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应急管理局实际执行对1个责任单位、3名责任人进行了行政处罚，现已全部执行到位。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新疆中天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不到位；对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岗位技能；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体责任。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处罚款35万元。

**责任单位落实情况：**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新疆中天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向市财政局指定账号缴清了叁拾伍万元罚款。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1.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1人）**

贺国栋（死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在未采取停电、停机措施和告知窑车操作工的情况下，违规在两部窑车之间从事焊接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建议由企业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处理（2人）**

（1）新疆中天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维修工刘新富，作为贺国栋的同班维修工，未对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充分研判，在作业前未告知当班班长要进行窑车维修焊接作业，在未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下，违反砖厂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操作规程，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企业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新疆中天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公司制度规定给予其2000元人民币罚款，并在公司警示教育大会上作出深刻检查。

（2）新疆中天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当班窑盘操作工曾丽玲，未认真履行岗位操作工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在操作过程中未观察窑车周围有无人员，在工业车辆启动前，应确保无人逗留在危险区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企业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新疆中天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公司制度规定给予其2000元人民币罚款，并在公司警示教育大会上作出深刻检查。

**3.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3人）**

（1）新疆中天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曾金权。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对检维修作业现场疏于管理。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不力；未能发现维修工在晾晒车间焊接窑车护板存在的机械伤害事故风险，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维修工站在不安全位置进行焊接作业的不安全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年收入93167元）18633元。

**处理落实情况:**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曾金权本人于2022年9月27日，向市财政局指定账号缴清了壹万捌仟陆佰叁拾叁元罚款。

（2）新疆中天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张进兵，作为副总经理、公司股东、销售经理，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疏于管理，本年度未对公司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提出相关建议。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年收入78800元）23640元。

**处理落实情况:**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张进兵本人于2022年9月27日，向市财政局指定账号缴纳了贰万叁仟陆佰肆拾元罚款。

（3）新疆中天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赵永军，未依法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不完善；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能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年收入78800元）31520元。

**处理落实情况:**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赵永军本人于2022年9月27日，向市财政局指定账号缴纳了叁万壹仟伍佰贰拾元罚款。

四、事故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新疆中天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事故发生后，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为防止此类事故再次发生，组织开展了公司全员安全再教育，组织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专业安全培训，强化了安全意识。

2.认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对新进员工要求必须熟练掌握本职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在工作中进行了落实；加强对作业区域存在危险因素的岗位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有针对性的制定了事故防范措施，加大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的力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3.公司对生产设备、工作场所进行风险辨识，针对危险区域设置必要且完善的防护措施，解决风险认识盲区，制定必要的防护措施，进一步提高设备设施的本质安全性。

五、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

评估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该公司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提出如下建议意见：

**一是**强化主体责任。要深刻吸取本起事故教训，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切实负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是**强化风险管控。要深入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在人防、物防、技防上下更大功夫，做实做细事故预防相关工作，从本质上坚决遏制事故发生。

**三是**强化警示教育。公司全体员工深刻吸取此次事故血的教训，要善于借事造势，要经常在内部教育培训会上对该事故进行剖析和警示，让安全意识深入人心，形成时时讲安全、处处讲安全的氛围。

**四是**要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体系，严格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加强精细化管理，在装卸重点区域、关键部位、重要环节，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完善现场风险提示、警示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配备好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五是**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培训,除对事故进行警示教育外,还要加强全员对本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培训,提升全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六、评估结论意见

评估组检查了新疆中天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经综合评估后认为，事故责任单位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查找问题和隐患到位，通过健全制度，压实责任，加强风险管控，强化现场管理，积极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提升安全生产意识，落实了事故各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进一步增强了安全生产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综上，事故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措施基本落实。